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艳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张成仁先生已于9月25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艳秋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 报备文件

-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简历

王艳秋女士，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

王艳秋女士曾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20年4月任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任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王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艳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